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次变更事项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等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鉴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公司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合并利润表。相关财务数据将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比较期间的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调整影响情况如下：

变更对 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4,242,952,560.12	35,744,884.03	4,278,697,444.15
销售费用	522,725,283.62	-35,744,884.03	486,980,399.59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